

## 附件五

### 轉介 協處勞資爭議及提供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契約（範例）

- 一、本府（局）（以下簡稱甲方）轉介000案件給000（以下簡稱乙方）協處勞資爭議及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 二、甲方得依實際受理爭議案件數，於當事人同意下，轉介乙方協處，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乙方於協處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時，不得逾越當事人請求事項或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範圍。
- 四、乙方受理協調爭議案件，應選任適當人員擔任協調員，協調員於協調爭議期間，應公平注意雙方當事人所陳述之意見，並就爭點提出協調方案。
- 五、乙方接受委託提供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工作，應選派熟悉勞工法令之人員擔任，並製作諮詢服務規章，前項人員名單及服務規章送甲方同意後，方得執行該項職務。
- 六、乙方於協處程序中，爭議雙方當事人對於法令權益上之疑義，應盡善盡告知之義務，不得以甲方名義要求當事人提供資料或為一定之行爲。
- 七、乙方於提供法令諮詢服務過程中，對於諮詢者於勞工法令上之疑義，應盡善盡告知之義務，及救濟途徑。
- 八、乙方應依照下列規定提報受委託協處（法令諮詢）案件進行審查：
  - （一）於 年 月 日前提報第一次審查案件。
  - （二）於 年 月 日前提報第二次審查案件。
  - （三）於 年 月 日前提報第三次審查案件。
  - （四）提報審查案件應依規定填報爭議協調案件摘要表及協調爭議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審查表及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電話紀錄表），供審查委員審查。未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報，甲方得拒絕審查。
- 九、除本契約外，乙方應遵守「 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十、甲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至乙方辦公處所稽查受委託業務辦理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及卷宗，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十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委託工作。